

广州市科技进步基金会 广州科普联盟

关于申报 2022 年广州科普创新奖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做好 2022 年“广州科普创新奖”奖励工作，根据《广州科普创新奖励工作方案（暂行）》（以下简称《工作方案》，见附件 1）和《广州科普创新奖奖励实施细则（修订稿）》（以下简称《实施细则》，见附件 2）的规定和要求，现将申报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重点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科技是第一生产力、人才是第一资源、创新是第一动力，深入实施科教兴国战略、人才强国战略、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开辟发展新领域新赛道，不断塑造发展新动能新优势，认真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新时代进一步加强科学技术普及工作的意见》，扎实贯彻《广东省科学技术普及条例》，充分发挥科普奖励的激励和引导作用，调动广大科普工作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推进广州科普事业向前发展，从而全面提高公众科学素养，为将广州建成具有全球影响力科技创新中心提供有力支持。

二、奖励类别

2022 年广州科普创新奖设“科普杰出人物奖”、“科普贡献奖”及“科普成果奖”。

三、申报范围及条件

凡在本市工作并持有效居住证件，或在本市登记（注册、备案），符合《实施细则》相关条件的个人或组织均可申报。

（一）科普杰出人物奖授予在本市从事科普教育、科普宣传、科普管理或其它科普工作 5 年以上（含 5 年），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科学道德，对推动广州科普工作发展，提高公民科学素养作出突出贡献，并具有广泛影响力、产生重大社会或经济效益，或具有典型、代表性科普成果的科普工作者。申报 2022 年科普杰出人物奖应符合《实施细则》第七条其他规定。

（二）科普贡献奖授予在本市从事科普工作 3 年以上（含 3 年），在科普教育、科普宣传、科普传播、科普管理或其他科普工作中创造显著效益的个人或组织。申报 2022 年科普贡献奖应符合《实施细则》第八条其他规定。

（三）科普成果奖授予 2 年内产生的原创性优秀科普图书（著作、译著、编著）、科普影视作品、科普音像制品、科普展教具（含展品和展项）、原创性优秀科普文艺作品（科普剧目、科普广播剧）、科普品牌活动（科普讲坛/讲堂、论坛、展览展示、竞赛、及其他具有互动性的科普教育活动）、科普传播载体（包括电视的科普频道或栏目、广播的科普频段或栏目、科普报刊或专栏、科普网站、科普新媒体等）等项目。申报 2022 年科普成果奖

应符合《实施细则》第九条其他规定。

上述所有有关年限要求均截止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四、申报要求

（一）科普贡献奖和科普成果奖均须以典型和代表性的项目形式申报（申报科普贡献奖（个人）时，项目可以特指年度工作情况），且申报个人或组织必须为项目的第一完成人或第一完成单位。

（二）科普贡献奖（个人）只能个人申报；科普贡献奖（组织）只能组织申报，主要完成单位须按贡献大小排序，不能超过 5 个，主要完成人须按贡献大小排序，最多不超过 5 人；科普成果奖可以选择个人申报或组织申报，个人申报的主要完成人须按贡献大小排序，最多不超过 5 人，组织申报的主要完成单位须按贡献大小排序，最多不超过 5 个。

（三）科普杰出人物奖是由专家委员会从所有奖项中遴选出符合科普杰出人物奖评审条件的个人后投票选举产生。若投票结果产生于个人申报的科普成果奖项目，则只评选项目第一完成人。

（四）同一项目或同一申报人每次评奖只能申报一个奖项，同一单位（含组织和个人）当年只能选择一个项目申报，高等学校以院系为单位，不按规定申报将视为无效申报处理。

（五）申报 2022 年广州科普创新奖的，应得到所在单位同意。

（六）申报个人或组织应仔细阅读填表说明及相关要求，认真填写《2022 年广州科普创新奖申报表》（详见附件 3），并确认材料完整、真实、可靠后提交。

(七) 申报材料包括：申报材料纸质版 2 套（申报表、附件及证明材料原件的合订本）及电子版。如有项目成果的原始材料（如最新出版的科普图书、影视作品光盘、音像制品或可以证明实物的图片等）须提供 2 套。

五、项目成果实施时间规定

项目成果实施时间，是指项目已取得的成果在本市持续开展、推广或应用的时间。

(一) 科普杰出人物奖：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三年的项目成果（含三年）。

(二) 科普贡献奖：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二年的项目成果（含二年）。

(三) 科普成果奖：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二年的项目成果（含二年）。

有意参评科普杰出人物奖的个人，须提供符合科普杰出人物奖评选要求的材料。

六、评审时间安排

(一) 材料受理：2023 年 1 月 25 日-2023 年 3 月 20 日

(二) 材料初审：2023 年 3 月

(三) 专家评审：2023 年 4 月

(四) 公 示：2023 年 4 月

(五) 颁 奖：2023 年 5 月

七、申报材料递交及联系方式

(一) 书面材料受理时间：2023 年 1 月 25 日-2023 年 3 月

20 日（逾期视作自动放弃）

（二）地点：番禺区广州大学城科普路 168 号广东科学中心
（广州科普创新奖管理办公室）。

（三）联系人：罗婉艺 罗静婷

电 话：39348046 39348107

邮箱地址：gzkplm@163.com

特此通知。

- 附件：1. 广州科普创新奖奖励工作方案（暂行）
2. 广州科普创新奖奖励实施细则（修订稿）
3. 2022 年广州科普创新奖申报表



广州市科技进步基金会



广州科普联盟

2023 年 1 月 13 日